

2016

《煤矿安全规程》 培训教材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组织编写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煤矿安全规程》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安全规程》培训教材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安全规程》培训教材 /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写.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020-5265-2

I. ①煤… II. ①吉… ②吉… III. ①矿山安全—安全规程—中国—教材 IV. ①TD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4828 号

《煤矿安全规程》培训教材

组织编写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编辑 徐 武 成联君 尹燕华
编 辑 杨晓艳
责任校对 孔青青
封面设计 于春颖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84657898 (总编室)
010-64018321 (发行部) 010-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¹/₁₆ 印张 25¹/₄ 字数 74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116 定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84657880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2016年新版《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宣贯培训推荐图书。书中主要从《规程》概况、地质保障与矿井建设、灾害与事故防治、监控与通信、职业危害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以讲座的形式对新《规程》进行讲解,同时融入了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内容。本书结构形式适于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现场,便于广大煤炭行业从业人员深入学习领会新《规程》的精神实质与内容要求。

本书可作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矿企业学习宣贯新《规程》的辅导用书,也可作为各级各类煤矿安全培训教材,还可供煤矿区(队)长、班组长、安全管理和安全监察人员学习参考。

编 委 会

主 任 李 峰

副 主 任 马和平 惠宇雷 孟繁里 刘学东 卜庆安
贾立明 鲍威达 李 旭 赵万贵 宋 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伟 王永胜 王忠良 王晓东 牛金玺
李亚民 李守江 李瑞胜 李鹏程 何立坤
张庆山 赵培勇 赵清源 栾德久 商晶志
冀文斌

主 编 孟繁里

副 主 编 李瑞胜 赵培勇 赵清源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冰 王玉玺 王志民 王炎君 王晶辉
尹立军 刘 萌 孙钦忠 吴登山 邱洪生
张立波 张振军 赵新国 魏本祥

审核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忠良 王建明 宁尚根 刘 志 刘春会
李胜光 李瑞胜 何立坤 张庆山 张国林
尚尔纯 赵培勇 赵清源 栾德久 商晶志

前 言

2016年2月2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党组书记杨焕宁签署第87号局长令,发布了新版《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2013年9月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系统总结了上一版《规程》施行11年以来的经验,适应新常态、秉持新理念、落实新要求,对《规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力度之大、范围之广、层次之深都是历次修订之最。新《规程》进一步规范了煤矿从业人员的行为标准,完善了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代表了煤炭行业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煤矿事故与重特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实现了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安全工作任务依然繁重,安全监管监察压力依然巨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宣传好、学习好、落实好新《规程》是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破解煤矿员工队伍技术能力欠缺这一难题的重要手段;是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推进煤矿依法治安这一进程的有力抓手;是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创新,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

为配合、帮助各有关方面学习贯彻修订后的《规程》,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会同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技术专家与业务骨干,突出针对性,侧重可操作性,确保易学性,编写了这部既有理论深度,又有专业厚度,更有实践广度的《〈煤矿安全规程〉培训教材》。本教材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易于实践。讲操作、教方法、谈执行、说应用,重点解决如何理解好、执行好《规程》这一问题,同时将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融入其中,确保重点突出,覆盖全面。二是理念灌输。每讲均设置了相关工作概述,使读者进一步熟悉了解此领域的总体情况与发展方向,普及新技术、新工艺,推广新设备、新理念,促进相关人员转变传统观念、拓宽知识视野、提升业务素养。三是案例警示。以案例来解读《规程》,以《规程》来剖析案例,精心选编了近年来的煤矿典型事故案例,用身边人来触动人,用身边事来警醒人。四是便于考核。配合本教材编写出版了各类人员与特有工种的考试题库,并附有参考答案,保障了新《规程》的宣贯有抓手、培训有参考、考核有依据。

本教材可以作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矿企业学习贯彻新《规程》的辅导用书,也可作为各级各类煤矿安全培训教材。希望广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与煤炭行业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学好用好这部教材,深入学习领会新《规程》

的精神实质与内容要求，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知识视野，自觉转变不适应新《规程》的思想观念与行为方式，着力走出有规不知、有规不熟、有规不循的困境，着力克服能力不足、能力恐慌、能力落后的问题，切实增强把握安全生产规律、转变安全管理方式、破解安全工作难题的能力，为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贡献力量。

由于编审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6年3月

目次

第一讲 《煤矿安全规程》概况	1
第一课 《煤矿安全规程》的法律地位、特点及作用	1
第二课 《煤矿安全规程》的发展沿革	2
第三课 《煤矿安全规程》总则与附则及学习要点	5
第二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地质保障和矿井建设的规定	14
第一课 煤矿地质工作概述	14
第二课 煤矿地质保障规定及学习要点	18
第三课 矿井建设工作概述	26
第四课 矿井建设规定及学习要点	27
第三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和顶板事故防治的规定	39
第一课 煤矿开采和顶板事故防治工作概述	39
第二课 矿井开采规定及学习要点	39
第三课 顶板事故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42
第四课 采掘机械规定及学习要点	58
第五课 “三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规定及学习要点	61
第六课 井巷维修、报废和防止坠落规定及学习要点	62
第七课 冲击地压事故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63
第四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矿井通风的规定	76
第一课 矿井通风工作概述	76
第二课 井下空气成分、作业环境规定及学习要点	78
第三课 风量计算、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及学习要点	83
第四课 矿井通风系统、机械通风规定及学习要点	90
第五课 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通风及学习要点	97
第六课 局部通风机安装和使用规定及学习要点	104
第七课 矿井通风设施规定及学习要点	107
第八课 硐室通风规定及学习要点	109
第五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瓦斯与煤尘事故防治的规定	112
第一课 瓦斯与煤尘事故防治概述	112
第二课 瓦斯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118
第三课 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128
第四课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事故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134

第六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火灾事故防治的规定	147
第一课 煤矿矿井火灾防治工作概述	147
第二课 日常防火规定及学习要点	153
第三课 自燃煤层开采技术规定及学习要点	164
第四课 灭火救灾规定及学习要点	173
第五课 火区管理规定及学习要点	190
第七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水害事故防治的规定	197
第一课 煤矿防治水工作概述	197
第二课 一般规定及学习要点	197
第三课 地面防治水规定及学习要点	201
第四课 井下防治水规定及学习要点	203
第五课 井下排水规定及学习要点	207
第六课 探放水规定及学习要点	208
第八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爆破事故防治的规定	213
第一课 煤矿爆破事故防治工作概述	213
第二课 爆炸物品贮存规定及学习要点	215
第三课 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及学习要点	221
第四课 爆炸物品运输规定及学习要点	223
第五课 井下爆破规定及学习要点	228
第九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运输、提升事故防治的规定	247
第一课 煤矿运输、提升系统事故防治工作概况	247
第二课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规定及学习要点	248
第三课 立井提升规定及学习要点	260
第四课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规定及学习要点	266
第五课 提升装置规定及学习要点	273
第六课 空气压缩机规定及学习要点	280
第十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井下电气事故防治的规定	282
第一课 煤矿井下电气事故防治工作概述	282
第二课 一般规定及学习要点	282
第三课 电气设备和保护规定及学习要点	290
第四课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规定及学习要点	297
第五课 输电线路和电缆规定及学习要点	299
第六课 井下照明和信号规定及学习要点	304
第七课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规定及学习要点	306
第八课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规定及学习要点	315
第九课 井下电池电源规定及学习要点	316

第十一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监控与通信的规定	318
第一课 监控与通信工作概况	318
第二课 一般规定及学习要点	321
第三课 安全监控规定及学习要点	324
第四课 人员位置监测规定及学习要点	341
第五课 通信与图像监视规定及学习要点	341
第十二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职业危害防治的规定	343
第一课 煤矿职业危害的来源、现状及常见术语	343
第二课 职业病危害管理规定及学习要点	346
第三课 粉尘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347
第四课 热害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353
第五课 噪声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354
第六课 有害气体防治规定及学习要点	355
第七课 职业健康监护规定及学习要点	356
第十三讲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规定	361
第一课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概述	361
第二课 一般规定及学习要点	362
第三课 安全避险规定及学习要点	370
第四课 救援队伍规定及学习要点	375
第五课 救援装备与设施规定及学习要点	377
第六课 救援指挥规定及学习要点	379
第七课 灾变处理规定及学习要点	381

第一讲 《煤矿安全规程》概况

第一课 《煤矿安全规程》的法律地位、特点及作用

《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是在系统总结、分析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吸取一系列血的教训的基础上凝练形成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居于主体规章地位,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实现煤矿安全生产、保护矿工生命的技术保障,代表着我国煤炭先进生产力水平和科技装备的发展方向,是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重要依据,更是各级煤矿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员工的规范行为的基础。

《规程》是煤矿安全法规群体中一部最重要的法规,既包含安全管理的内容,又包含安全技术标准,更包含安全操作的要求。《规程》是煤炭工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规在煤矿的具体规定,是保障煤矿职工安全与健康,保证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的准则,是规范煤矿安全管理行为的重要准绳。全国煤矿企业、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政府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规程》。

1. 《煤矿安全规程》的特点

(1) 强制性。《规程》是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所有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都不能与之相背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严格按照《规程》的要求,进行安全监管、监察和行政执法工作,保证《规程》各项条款在煤矿企业得到切实落实,充分发挥《规程》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违反《规程》要视情节或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和行政处分,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科学性。《规程》是长期煤炭生产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的总结,是广大煤矿从业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它的每一条规定都是经验的总结,甚至是血的教训,都是以科学实验为依据,科学和准确地对煤矿的各种行为作出的要求,都是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可以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

(3) 规范性。以《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炭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为依据,以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防止煤矿事故为目的,是有关法律、法规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煤矿生产、建设活动必须遵守的重要规则和依据,是各级监察监管人员和广大职工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规程》明确规定了煤矿生产建设中哪些行为被禁止,哪些行为被允许,哪些行为是必须的,哪些行为是采取什么措施后才允许的,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同时,它也是认定煤矿事故性质和应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

(4) 稳定性。《规程》一旦颁布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在一段时间内有相对的稳定性。执行一定时间后再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组织修订。

2. 《煤矿安全规程》的作用

(1) 《规程》具体体现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调整煤矿企业管理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2) 《规程》正确反映煤矿生产的客观规律,明确煤矿安全技术标准,调整煤炭生产中人与自然的关系。

(3) 《规程》同其他安全法规一样,有利于加强法制观念、限制违章、惩罚犯罪、确保安全。

(4)《规程》有利于加强职工监督安全生产的权力,有利于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搞好安全生产。

(5)《规程》是确保安全红线的法规底线,煤矿的安全生产必须坚守安全红线,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来换取经济的发展。

第二课 《煤矿安全规程》的发展沿革

新中国成立以来,从制定到修订,《规程》共经历10个版本。

1. 《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1952年版)

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统配煤矿年产原煤只有3500万吨左右,只有30%~50%的采煤工作面是采用非正规的采煤法——残柱式采煤法开采,只有30%的矿井采用自然通风,其他方面的安全措施(如瓦斯和火灾防治)还没有起步。

在这种条件下,恢复和发展煤炭生产,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建设需要,除增加必要的安全装备以外,还要在安全管理上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煤矿从业人员的行为,避免发生事故。《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制定的。尽管当时中国煤炭工业装备落后,技术水平低,但由于建立了一套适应当时煤矿实际情况的规程,有力地促进了煤炭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2. 《煤矿和油母页岩矿保安规程》(1955年版)

1955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对第一部《规程》进行了修改补充,颁发了《煤矿和油母页岩矿保安规程》。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受苏联《煤矿、油母页岩矿保安规程》的影响,1955年颁发的这部《规程》带有十分明显的仿苏痕迹。

3. 《煤矿保安暂行规程》(1961年版)

1961年10月,煤炭工业部组织制定了《煤矿保安暂行规程》。该《规程》的颁发,使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了一个共同遵循的准则,这是保障煤矿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自从《规程》颁布以来,全国煤矿企业普遍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和贯彻执行。直到现在,一些老煤炭人还习惯称现在的《规程》为“保安规程”。然而,这部《规程》依然存在着照搬外国规程条文的现象。

4. 《煤矿安全试行规程》(1972年版)

1972年4月,煤炭工业部颁布了《煤矿安全试行规程》,由于受到“文革”的影响,这部《规程》用空洞的条文和口号代替了责任和监督,取消了安全监察专职机构和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

5. 《煤矿安全规程》(1980年版)

1980年2月,煤炭工业部鉴于第四部《规程》受历史条件的影响,以及实施近8年时间暴露出来的问题,颁布了一部适应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煤矿安全规程》(共12章462条)。这部《规程》颁布实施后,中国煤炭工业取得了很大发展,综合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原煤产量由1980年的6.2亿吨上升到1985年的8.47亿吨;机械化程度由19%上升到40%;安全生产也出现了逐步好转的势头。

6. 《煤矿安全规程》(1986年版)

1986年7月,煤炭工业部结合第五部《规程》贯彻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情况的变化,为适应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在1980年版第五部《规程》的基础上,经过修订颁布了第六部《煤矿安全规程》,共15章412条。

7. 《煤矿安全规程》(1992年版)

1990年11月,能源部成立了《规程》修订委员会,对1986年版《规程》进行修订,并于1992年10月22日批准颁布《煤矿安全规程》,决定1993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规程》共15章523条,并依照煤矿安全工作的性质,分成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和安全工程三大类。

8. 《煤矿安全规程》(2001年版)

2001年9月,由国家煤炭工业局组织修订完成了2001年版的《煤矿安全规程》,并于2001年11月1日正式执行。同时,能源部1992年颁布的《煤矿安全规程》、1993年颁布的《煤矿安全规程》(露天部分)和煤炭工业部1996年颁布的《小煤矿安全规程》同时废止,统一到一个集成版本,首次实现“四合一”整合。该版《规程》共有4编20章751条,是在用《规程》的原始版本,具有较强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9. 《煤矿安全规程》(2004年版)

2004年10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2001年版《规程》中的40条内容作出了不同程度的变动和修改,涉及有关审批权限方面的改动,完善有关条款以及改错等内容。本次修改的《规程》是在吸取当时几年的事故教训,总结一个时期以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的。它的颁布和实施对解决制约我国煤矿安全的一些深层次、基础性问题,有效改善煤矿安全基础条件,提高煤矿安全工作水平,保障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版《规程》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并在此基础上,先后经历了4次局部修订。

第一次修订是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0号令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主要是对放顶煤开采技术和矿井安全监控装备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对放顶煤开采强化了安全要求,同时要求所有井工煤矿必须安装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第二次修订是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主要是针对局部通风机安装及使用、局部通风机安全措施以及矿井安全供电强化了技术要求。

第三次修订是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9号令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实施,主要是为了与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9号令颁布实施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相衔接,对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四次修订是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令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是为了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8号令颁布实施的《煤矿防治水规定》相衔接,重点修改了矿井防治水方面的有关内容。

10. 《煤矿安全规程》(2016年版)

2004年版《规程》,已实施12年,对规范煤矿安全生产、提升安全保障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虽历经几次局部的、个别的技术条文修订,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煤炭科技的进步,特别是随着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现代企业管理水平、管理模式的提升和完善,以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亟需对《规程》进行全面系统修订。

为适应煤炭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技术支持力度,伴随新一轮煤炭产业结构的调整,2013年9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正式开展了新《煤矿安全规程》的修订工作。

修订的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依法依规、预防为主原则。遵循国家安全生产和煤炭行业颁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认真总结吸取近十几年来的煤矿事故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科学技术进步水平,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煤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提高保安性和可操作性原则。《规程》既要充分体现保障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即“红线”不能突破,又要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煤矿生产力发展水平,具有可操作性特点。所有条款都坚持基于在煤矿企业能实现、可执行、用得上。《规程》框架以外具体的技术方法、指标等可参考各专业的标准、规定执行。

三是体现科学性和合理性原则。即划线指标要科学,符合市场经济和煤炭科技进步的客观规律。所有规定条款包括安全系数、气体浓度指标、设备检修频率等,既要体现科学性、求实性,又要考虑到区域地质状况和开采技术水平发展的不平衡性。

四是保持权威性和稳定性原则。《规程》修订并非推倒重来，重点在完善、提升、查缺补漏上下功夫，这就要求科技术语、法定计量单位、技术标准、体例格式等与国家相关要求保持一致，辞令严谨，经得起推敲和实践检验。

五是体现科技进步，鼓励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原则。随着信息化管控水平的提高，在井下某些地点甚至是重要地点推广无人值守、减人提效技术已经成为很多人的共识，即实现井下“无人则安”。《规程》修订确保体现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不迁就保护落后。

修订的主要变化：

一是突出了《规程》在煤矿安全及煤炭行业的主体地位，注重妥善处理《规程》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相衔接。对照并满足《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从业人员权利与义务、教育培训以及职业病危害等要求，增加了应急救援等内容。

二是强化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与依法监察并重，提高安全生产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各类矿井的采深、同时生产水平数、矿井通风方式、突出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开采，严禁非正规开采，提高了矿井通风、提升、运输、排水、压风、供电、监控、通信等系统的要求，严格机电设备选型和安全防护等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矿井安全避险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要求；在修订过程中，要求每一条款尽量明确、具体，删除了“可靠的”“确保”“保证”等表述，进一步增强《规程》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和可监察性。

三是调整了《规程》的框架结构，由四编扩增为六编，结构更趋合理。将煤矿救护拓展为应急救援，单独作为一编，从法规层面进一步要求企业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救援队伍、装备的建设和配备；增加了地质保障一编，注重强化煤矿灾害地质因素探测，从预防事故出发，在煤矿建设、生产活动的全过程提供基础保障。

四是突出以人为本，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明确当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或发现突出预兆时，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有权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完善了职业病危害防治内容，突出做好防降尘和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提高了采掘设备内外喷雾工作压力，增加了井下热害防治、作业场所噪声和有害气体监测与防护的要求，增加了职业健康监护和管理内容。注重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

五是删除了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技术，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隐患的工艺技术及装备等。如吊罐式凿井法、木垛盘支护、非正规开采、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专用排瓦斯巷、使用震动爆破揭穿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金属摩擦支柱、油浸式电气设备、地面临时火药库、硝化甘油类炸药、井下辅助通风机等。

六是增加了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规定的新内容，删除了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备案、评估等要求。增加了（鉴定、检测、检验）机构对其做出的结果负责、煤矿闭坑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三同时”、突出矿井先抽后建、煤矿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措施；删除了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煤尘爆炸性鉴定、煤的自燃倾向性鉴定、放顶煤开采审批（或备案）等要求。

七是规范了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的安全要求。增加了建井期间的反井钻机、伞钻、抓岩机、挖掘机、模板台车等要求，以及机械化充填采煤、连续采煤机采煤的安全规定；增加了井下连续采煤机、综掘机、无轨胶轮车、单轨吊、无极绳牵引车、连续输送机、卡轨车等装备的安全要求，以及运煤车、铲车、梭车、履带式行走支架、锚杆钻车、給料破碎机、连续运输系统或桥式转载机等掘进机后配套设备的相关规定；增加了提升机、架空乘人装置等的安全保护要求；对无人值守作出规定，新增自动化运行的主要通风机、箕斗提升机、水泵房，可不配备专职司机，但应当定时巡检，实现地面集中监控及有视频监控的变电硐室可不设专人值班等规定；增加使用高分子材料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并建立安全监测制度的要求；增加了煤矿井下电池电源和许用数码电雷管的规定。

2015年12月22日,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25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党组书记杨焕宁签署,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7号令公布,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此次《规程》以更加全面、科学、实用的面貌颁布实施,系统总结了近年来发生的各类煤矿事故教训,体现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体现了煤矿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体现了我国煤矿先进生产力水平和科技装备发展的最新成果,体现了煤矿安全生产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规程》对于促进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改善煤炭工业技术面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更加有利于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该版《规程》由原来的4编增加到6编,由原来的751条精简为721条,架构为:第一编总则(第1~21条);第二编地质保障(第22~33条);第三编井工煤矿,分为矿井建设(第34~85条)、开采(第86~134条)、通风、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第135~188条)、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第189~224条)、冲击地压防治(第225~245条)、防灭火(第246~281条)、防治水(第282~325条)、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第326~373条)、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第374~434条)、电气(第435~486条)、监控与通信(第487~509条)十一章;第四编露天煤矿,分为一般规定(第510~520条)、钻孔爆破(第521~538条)、采装(第539~558条)、运输(第559~573条)、排土(第574~582条)、边坡(第583~588条)、防治水与防灭火(第589~596条)、电气(第597~628条)、设备检修(第629~636条)九章;第五编职业病危害防治,分为职业病危害管理(第637~639条)、粉尘防治(第640~654条)、热害防治(第655、656条)、噪声防治(第657~659条)、有害气体防治(第660~662条)、职业健康监护(第663~671条)六章;第六编应急救援,分为一般规定(第672~682条)、安全避险(第683~692条)、救援队伍(第693~698条)、救援装备与设施(第699~702条)、救援指挥(第703~707条)、灾变处理(第708~719条)六章;附则(第720、721条)。

第三课 《煤矿安全规程》总则与附则及学习要点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防止煤矿事故与职业病危害,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制定本规程。

学习要点

我国煤矿绝大多数是井工开采,生产条件复杂,自然灾害严重,作业环境艰苦,劳动强度较大,导致我国煤矿受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职业病危害困扰的局面依然存在。《规程》制定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安全红线,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严格了安全生产条件,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了安全生产技术,约束了安全生产行为,有效预防了事故的发生,确保了煤矿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保障了煤矿安全生产,防止煤矿事故与职业病危害。

《规程》制定的依据:一是要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二是结合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状况,三是努力吸取新理念、新技术、新装备。《规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也是我国煤矿管理方面较为全面、权威和具体的一部基本规程。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事关煤矿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特别是在新《职业病防治法》颁布之后,国家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做到像抓安全生产一样抓好职业病防治,所以在此次《规程》修订中,将保障煤矿从业人员健康,防止职业病危害作为《规程》的一项主要内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程。



学习要点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和领海。只要在这个范围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不论是何种企业形式、何种经营类型,都必须遵守本规程的规定,依法组织生产和建设。

第三条 煤炭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



学习要点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了第653号国务院令,公布了重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在煤矿企业中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所有煤矿企业在从事煤炭生产活动之前,都要按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请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

第四条 从事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企业(以下统称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煤矿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学习要点

(1) 煤矿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同时,煤矿企业也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其中包括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安全生产的义务。

(2) 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煤矿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要求。煤矿安全管理制度是保证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的重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和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等,都是为了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而制定的。能否有效地防止煤矿事故的发生,安全管理制度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以强制力保证它的实施。

(3) 此次修订新增了制定作业规程与操作规程的内容。作业规程是采、掘工作面生产技术管理的文件,是生产活动的指南,它直接影响采、掘生产效果与安全生产可靠性。因此,认真编制既符合实际又保障安全的作业规程,是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工作的重要内容。操作规程是前人在生产实践中摸索得来的,甚至是用鲜血换来的经验教训总结,它集中反映了生产的客观规律,不能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对于安全操作规程必须认真执行,不能随意违反和破坏,否则,极易导致安全事故,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编制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必须以《规程》为依据,不能与之抵触。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规定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所应尽责任的制度,它是所有安全管理制度的核心。所有安全管理制度中的要求,只有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才能具体分解落实到各级机构、各类人员,明确责任,分工负责,才能形成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同时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从制度上预防煤矿事故的发生。

(5)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是为了明确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查的责任,增强煤矿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促使其认真按照要求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检查维护的有关情况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记录的内容,一般应包括检查维护的时间、地点、人员,安全设备、设施的名称,检查、维护、保养的结果,是否发现问题以及问题的处理情况等,需要在记录上签字的有关人员,包括直接从事检查维护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煤矿企业必须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

学习要点

煤矿企业需要对煤矿企业在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对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予以保障,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 and 人员,是煤矿企业开展相关工作的前提,在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煤矿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以及管理人员的意见。煤矿企业不得因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学习要点

此次修订增加了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的内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煤矿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与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煤矿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安全生产设施设计与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与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与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七条 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并提出建议。

学习要点

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条款。煤矿应当履行危险有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劳动者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当将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煤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